

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之短线交易的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s://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之短线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经事后审核发现，上传的公告内容存在错误，公司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具体情况

（一）更正前

2、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吴新明通过上述交易产生的收益为0元，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

（二）更正后

2、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吴新明通过上述交易产生的收益为0元，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